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重要事项.....	6
四、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刘汉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汉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秀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44,957,440.96	8,780,137,735.20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1,773,105.55	2,621,388,905.48	-0.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53,014.01	-521,444,275.6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6,639,554.32	877,956,278.99	-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9,258.76	-95,812,960.8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83,493.53	-100,127,141.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2.7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8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14,316.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4,512.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19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56.80	
所得税影响额	-174,840.00	
合计	97,024,234.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0,8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60,544,793	10.89	0	质押	28,200,000	国有法人
史正富	39,176,922	7.05	0	质押	39,176,922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399,723	4.93	0	质押	16,295,000	国有法人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136,112	4.34	0	质押	14,800,000	国有法人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8,889	4.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376,744	1.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星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24,559	0.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61,800	0.66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俊	3,330,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木清	2,971,6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60,544,793	人民币普通股	60,544,793			



史正富	39,176,922	人民币普通股	39,176,92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399,723	人民币普通股	27,399,723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136,112	人民币普通股	24,136,112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8,889	人民币普通股	23,708,889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376,744	人民币普通股	6,376,744
安徽星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24,559	人民币普通股	4,324,55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1,800
李俊	3,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0,000
朱木清	2,9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星马集团是华神建材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p> <p>2、鉴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史正富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声明》，“在未来继续作为华菱汽车股东期间内，以及星马汽车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作为星马汽车股东期间内，无意谋求对于华菱汽车及星马汽车的实际控制，并将继续保持与星马集团的一致行动”，因此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史正富与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p> <p>3、星马集团与中融信托签订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星马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 1,480 万股和华神建材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 2,820 万股分别质押给中融信托，为星马集团在信托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星马集团和华神建材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星马集团、华神建材与中融信托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其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为 36 个月，自股权质押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生效。</p> <p>4、史正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 10,379,800 股质押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史正富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76,9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5%，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9,176,9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5%。</p> <p>5、省投资集团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委托债权代理投资合同》。省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 1,629.50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为其在《委托债权代理投资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省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省投资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其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为不超过 72 个月，自股权质押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生效。</p>		



	6、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45,211,660.77	32,325,231.70	39.86%	本期增加保证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387,213.48	13,243,134.23	31.29%	本公司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应付利息	3,441,701.35	25,666,300.00	-86.59%	本期偿还上年计提应付利息
2、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7,882.90	1,457,990.39	-39.10%	随本期应交流转税减少而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4,857,755.45	18,223,200.00	-73.34%	随应收账款降低而减少计提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96,615,902.04	4,746,656.69	1,935.45%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53,014.01	-521,444,275.63	14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0,607.12	-85,933,392.34	32.00%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30,658.21	364,871,470.61	-12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7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749.00 万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

2、2016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件”）与北京国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福马零件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46 号《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镇江索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北京国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索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33% 股权。经评估本次收购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254.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镇江索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福马零件的全资子公司。

3、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重述后连续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名发行对象	重组完成后三年内，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未达到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采用的盈利预测数之差额部分，原则上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星马汽车做出足额补偿，如在补偿期内未有足额现金向星马汽车进行补偿，由星马汽车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	2011 年 3 月 17 日，2011 年 7 月 12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及途径谋求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承诺方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一直保持与星马集团的一致行动。	2010 年 10 月 19 日，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史正富	承诺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及途径谋求对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如承诺方违反	2010 年 10 月 19 日，长期	是	是

			了上述承诺,承诺方自愿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万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承诺方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一直保持与星马集团的一致行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发行对象	如在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前,华菱汽车15%所得税优惠政策被取消,改为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则对评估值之间的差额计人民币20,040.26万元,承诺方应按照各自持有华菱汽车股权比例,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承诺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承诺方保证上述各自用于补足评估值差额的股份在星马汽车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前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011年3月17日,2011年7月12日—2015年4月30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发行对象	承诺方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0年6月21日,2011年7月12日—2015年7月12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发行对象	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009年11月27日,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发行对象	承诺方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	2009年11月27日,长期	是	是

			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名发行对象	承诺将保证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2009 年 11 月 27 日，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星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史正富	如因安徽华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汽车前身）净资产值低于公司改制时注册资本从而引致的纠纷、行政处罚等各种法律风险，由本公司（本人）按照改制时所持的出资比例承担。	2009 年 11 月 27 日，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鼎悦投资有限公司、杭玉夫、楼必和	鉴于华菱汽车当时的股东以现金方式对改制时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额补足，本公司（本人）同意放弃根据公司法向其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009 年 11 月 27 日，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华菱汽车改制时量化给刘汉如等职工的效益工资合计 5,857.06 万元，如	2010 年 10 月 19 日，长期	是	是

			被确认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内的“三险一金”，承诺方将无条件缴纳应由承诺方承担的部分。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发行对象	承诺方不再允许上市公司、华菱汽车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干部参股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及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0年10月18日，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发行对象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福马零件在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鉴于此，承诺方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在办理上述权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承诺方支付；同时，如因未取得上述权证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方将无条件向星马汽车或华菱汽车予以全额补偿；承诺方具体支付费用或补偿的金额按照承诺方持有华菱汽车股权的比例计算。	2009年11月27日，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方原持有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66.7%的股权，为湖南星马的控股股东。承诺方承诺在湖南星马各方面业务发展已经稳定，不存在障碍性问题，适合作为置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本公司将积极通过各种合法有效的方式将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11月27日，长期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汉如
日期	2016年4月22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142,519.88	918,654,418.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843,508.69	204,556,864.00
应收账款	1,227,295,682.73	1,265,686,417.18
预付款项	58,341,782.91	58,415,453.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211,660.77	32,325,23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39,883,673.33	1,299,214,841.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474,138.27	126,353,395.12
流动资产合计	4,213,192,966.58	3,905,206,62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9,288,454.42	427,020,610.0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998,692.81	12,133,679.59



固定资产	3,045,008,739.18	3,106,025,799.68
在建工程	402,936,788.55	374,435,601.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8,543,652.96	748,366,820.47
开发支出	163,272,350.73	149,294,528.1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20,670.40	6,754,90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5,330.86	3,555,33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39,794.47	47,343,83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1,764,474.38	4,874,931,113.71
资产总计	9,044,957,440.96	8,780,137,73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6,000,000.00	96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69,178,490.88	1,932,431,391.47
应付账款	2,514,521,319.60	2,359,092,467.70
预收款项	65,288,602.09	70,857,46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387,213.48	13,243,134.23
应交税费	22,357,865.63	29,038,574.43
应付利息	3,441,701.35	25,666,3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648,734.21	156,676,558.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786,017.72	22,303,141.36
流动负债合计	5,885,609,944.96	5,576,309,03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49,474,688.03	259,534,146.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7,411,147.24	231,240,56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885,835.27	505,774,710.55
负债合计	6,377,495,780.23	6,082,083,743.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5,740,597.00	555,740,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4,883,503.51	2,664,883,50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5,721.88	-443,069.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266,819.71	102,266,819.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0,712,092.79	-701,058,94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1,773,105.55	2,621,388,905.48
少数股东权益	65,688,555.18	76,665,08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7,461,660.73	2,698,053,99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4,957,440.96	8,780,137,735.20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汉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693,691.76	484,534,11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228,192.56	158,234,606.89



应收账款	1,508,865,036.43	1,746,542,911.13
预付款项	34,280,231.64	46,749,807.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1,980,771.68	303,349,485.15
存货	388,978,101.53	329,781,656.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67,091.99	14,420,330.50
流动资产合计	3,118,293,117.59	3,083,612,915.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60,469,241.28	3,060,469,241.28
投资性房地产	11,998,692.81	12,133,679.59
固定资产	177,709,587.52	180,420,104.41
在建工程	148,896.00	148,89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069,094.17	34,814,335.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352.00	443,35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938,863.78	3,288,429,608.94
资产总计	6,403,231,981.37	6,372,042,524.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64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1,525,548.13	1,422,944,030.75
应付账款	1,724,462,204.41	1,432,459,217.99
预收款项	34,024,715.94	38,776,159.97
应付职工薪酬	12,104,459.48	623,459.48
应交税费	1,931,105.09	3,853,315.27
应付利息	2,688,217.23	25,666,3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971,656.53	47,242,798.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032,586.44	18,932,296.83
流动负债合计	3,611,740,493.25	3,639,497,57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31,500.00	1,99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1,500.00	1,998,000.00
负债合计	3,613,571,993.25	3,641,495,578.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5,740,597.00	555,740,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5,389,999.28	2,675,389,999.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266,819.71	102,266,819.71
未分配利润	-543,737,427.87	-602,850,47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9,659,988.12	2,730,546,94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3,231,981.37	6,372,042,524.41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汉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6,639,554.32	877,956,278.99
其中：营业收入	666,639,554.32	877,956,278.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0,560,704.79	995,606,433.39
其中：营业成本	633,635,643.40	798,913,029.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7,882.90	1,457,990.39
销售费用	50,985,194.64	61,014,272.34
管理费用	59,494,856.99	81,456,203.16
财务费用	30,699,371.41	34,541,738.27
资产减值损失	4,857,755.45	18,223,2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21,150.47	-117,650,154.40
加：营业外收入	96,615,902.04	4,746,65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6.80	
减：营业外支出	38,883.38	381,97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05.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44,131.81	-113,285,476.69
减：所得税费用	745,546.91	-16,178,61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89,678.72	-97,106,85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59,258.76	-95,812,960.87
少数股东损益	-2,630,419.96	-1,293,896.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47.66	-26,657.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47.66	-26,657.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347.66	-26,657.3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347.66	-26,657.3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52,331.06	-97,133,51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21,911.10	-95,839,61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0,419.96	-1,293,896.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汉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39,787,955.21	791,679,975.33
减：营业成本	516,024,556.44	743,651,89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39.75	126,497.65
销售费用	37,463,664.32	47,220,487.60
管理费用	10,178,330.97	14,370,704.54
财务费用	9,431,808.62	12,460,200.60
资产减值损失	-1,689,443.02	18,223,2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42,601.87	-44,373,005.73
加：营业外收入	90,755,644.36	277,21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81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13,042.49	-44,136,602.86
减：所得税费用		-6,110,64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13,042.49	-38,025,962.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113,042.49	-38,025,962.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汉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314,957.81	414,948,866.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3,72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41,729.96	5,701,01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240,412.15	420,649,88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37,509.33	768,857,500.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512,269.82	86,002,57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78,344.27	30,962,64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59,274.72	56,271,43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187,398.14	942,094,15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53,014.01	-521,444,27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760.17	3,874,39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498.17	3,874,39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24,105.29	89,807,79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64,105.29	89,807,79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0,607.12	-85,933,39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000,000.00	7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000,000.00	7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0	2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6,482.91	29,690,935.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54,175.30	55,437,59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630,658.21	365,128,52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30,658.21	364,871,47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007.32	-816,73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75,756.00	-243,322,93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18,497.79	904,166,00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794,253.79	660,843,072.67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汉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530,286.41	336,218,63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36,508.72	1,815,15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666,795.13	338,033,78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29,884.06	788,481,85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97,830.38	23,355,92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4,037.03	3,230,90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6,730.06	58,685,08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98,481.53	873,753,76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468,313.60	-535,719,98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193.28	1,859,72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193.28	1,859,72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051.28	1,957,32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51.28	1,957,3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42.00	-97,59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000,000.00	6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00,000.00	6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03,402.88	11,245,20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4,00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257,403.77	181,245,20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57,403.77	468,754,79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521.23	-527,15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505,573.06	-67,589,93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2,114.99	474,466,42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37,688.05	406,876,487.33

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汉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萍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